

##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不取代其对基金的表达。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006
基金上市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407,307,250.09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74,737.09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36,620.73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79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632,708,107.94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7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本期三四季度收益	17,174,737.09
2.本期利润	11,470,740.00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9,269,106.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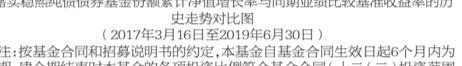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76%	0.02%	-0.32%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不取代其对基金的表达。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本期三四季度收益	17,174,737.09
2.本期利润	11,470,740.00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9,269,106.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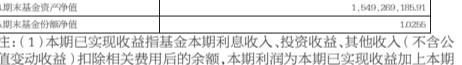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76%	0.02%	-0.32%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不取代其对基金的表达。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本期三四季度收益	17,174,737.09
2.本期利润	11,470,740.00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9,269,106.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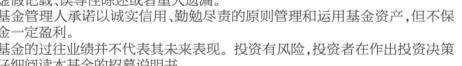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76%	0.02%	-0.32%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不取代其对基金的表达。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本期三四季度收益	17,174,737.09
2.本期利润	11,470,740.00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9,269,106.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79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border="1